

证券代码:301571

证券简称:国科天成

公告编号:2026-042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9,425,9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4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且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会通过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9,425,9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26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4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13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1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4	北京大数长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大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170	北京大数长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数领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152	北京大数长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比特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091	北京恒润长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天盛天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08*****188	北京中关龙成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放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将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永翔北路 3 号院 5 号楼 101

咨询联系人:伊春

咨询电话:010-83437876

传真电话:010-82581861

八、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7 日